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勤112重上更一102字第1130004645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劉耕瑋之113年7月3日上午10時10分於本院民事第13法庭言詞辯論通知書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2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02號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陳宗琳等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應送達劉耕瑋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三庭

書記官 學妍伶

